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信合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能数据公司”）增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智能数据公司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业务，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和应用方面的市场地位和业务能力，为更广阔的行业和领域提供大数据处理与运营解决方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